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拓展延伸，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16-025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